**附件4：**

# 理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业务条件适用于生命学院、理学院聘任在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的教师。

### 二、晋升讲师

**（一）基本要求**

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；有完整的教案，实验、实习报告批改规范；及时完成校院安排的听课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答疑、批改作业等工作；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教研活动；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，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、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（二）业务要求**（同时满足下列1、2条件）

1.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1门本科生课程，累计本科教学工作量在200学时以上（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讲授不低于120学时）。

2.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，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、科研论文1篇，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、科研论文2篇以上；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、科研论文l篇以上，并参加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。

### 三、晋升副教授

（一）**基本要求**

有完整的教案、教学大纲、试卷分析报告；实验、实习报告批改规范；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，按期完成校、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，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；主持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（教改）项目1（门）项；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，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、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（二）业务要求**

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（其中1～3条中满足1条，4～8条中满足1条）：

1.发表收录论文2篇。

2.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、科研论文6篇，其中发表收录论文1篇。

3.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、科研论文4篇，其中发表收录论文1篇，并撰写8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。

4.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（省部级二等奖前2名，一等奖前3名，特等奖前5名；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）。

5.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（省部级三等奖第1名，二等奖前3名，一等奖前5名；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）。

6.获得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、二等奖1次或三等奖2次；或任现职期间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获得校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2次；或任现职期间指导的研究生毕业论文获得校优秀研究生毕业论文1次。

7.本人的研究成果被写入省级（行业）标准；或获国家发明专利1件；或获实用新型专利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）2件以上。

8.主持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（教改）项目1（门）项；或主持校级精品课程或科研（教改）项目2（门）项；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国家级精品课程或科研（教改）项目2（门）项；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40万元以上。

### 四、晋升教授

**（一）基本要求**

有完整的教案、教学大纲、试卷分析报告；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，按期完成校、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，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；积极参加学院的学科、专业、课程建设，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研究生；能够参加本学科国内外相关学术报告；主持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（教改）项目1（门）项；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，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（系）、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（二）业务要求**

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（其中1～3条中满足1条，4～8条中满足1条）：

1.发表收录论文5篇。

2.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、科研论文8篇，其中发表收录论文3篇。

3.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、科研论文6篇，其中发表收录论文2篇，并撰写12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。

4.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（省部级二等奖第1名，一等奖前3名，特等奖前5名；国家级二等奖前5名，一等奖前8名，特等奖证书持有者）。

5.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（省部级三等奖第1名，二等奖前3名，一等奖前5名；国家级二等奖前6名，一等奖前9名）。

6.主持国家级精品课程或科研（教改）项目1（门）项；或主持省部级精品课程或科研（教改）项目2（门）项；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100万元以上。

7.本人的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（行业）标准；或获得已转让的国家专利1件以上，转让经费40万元以上（以财务到帐数据为准）。

8.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、人才培养试验区、优秀教学团队、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（前三名）；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、人才培养试验区、优秀教学团队、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（前二名）。